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頁作出披露後，本公司謹此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所得款項向其股東進一步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將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其他商機	9.09	0.09	9.0	1
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6.88	9.73	7.15	2
總計	25.97	9.82	16.15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仍在探索其他合適商機，約9.0百萬港元的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上述未動用款項撥作投資其他商機。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本公司產生較少行政開支，約7.15百萬港元的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上述未動用款項撥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載列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